

伤心小剑：我的第一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4_BC_A4_E5_BF_83_E5_B0_8F_E5_c122_479506.htm 毕业那年，因为工作还没定下来，就顺便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，一边联系工作，一边断断续续地看了大概一个月的书，然后就莫名其妙的通过了这个据说是全国最残酷的考试。所以，我至今仍然固执的认为，律师资格考试并不像传说中那么可怕，如果你用心的话，一个月的复习时间足够了。不过有时，看着许多人比我付出更多，却一次次的换来失望的时候，我也偶尔会犯点嘀咕：也许是我的运气太好了吧。但不管怎么说，我到底是通过了，不过对于这个本不在计划内而且如此轻松拿到的律师资格证，我根本没有产生过使用它的想法。其后来一家事业单位，工作不累，收入尚可，但人际关系复杂，苦苦的挣扎了两年之后，随着一个和我私交颇好的领导在权力斗争中倒下，我终于不得不重新考虑我的未来。某日，一个琐碎的口角引发了我的愤怒，坚定了我离开的信念，于是我义无反顾的递交了辞职报告，找出那本尘封已久的律师资格证，开始了我的律师生涯。其实，从小就羡慕那些港台电视剧里侃侃而谈的律师，这也是最终导致我在报考志愿里毅然填上法律专业的的原因，但我却始终没有做好当一个律师的准备，虽然我是一个法学硕士，虽然我第一次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就轻易的通过了，但我始终认为，就这样简单的就达成小时候的梦想，也未免太容易了吧！然而，世事的变化永远是那么突如其来且促不及防，辞职的第二个星期，就来到一个亲戚帮忙联系的所里开始了实习，我觉得有点惶恐，因为我

在理论和实践之间还没有找到一个联系的纽带，我开始面对茫然。实习的最初，我最怕的就是当事人来咨询，我往往显得比他们还紧张，平时说话滔滔不绝的我这时却没有一点条理了，觉得当事人叙述的案子一个比一个复杂，又生怕给人家讲错了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连平时熟悉的知识都难以发挥，更别说不太擅长的领域了。全靠一个前辈提醒我，作为一个律师，如果你连自己都显得没有信心，怎么能让当事人树立起对你的信心呢？就算当事人说的一些东西你暂时不很清楚，但大的法理你知道啊，你可以先解释得模糊一点，事后再仔细查阅相关的法律规定。在当事人的面前，必须建立你的权威，才能让他对你信服。当然，如果实在不知道的话，你可以说他的材料不是很齐全，叫他补一点东西来，这不用我多说吧，你总能随便找点什么要当事人补来，然后在他补充东西的时候先查找到需要的条文。这不仅不会影响当事人对你专业水平的质疑，反而让他觉得你是一个负责的律师，因为他觉得你不会在材料不足的情况下随便得出结论。其实咨询也是一门学问，值得每一个实习律师，甚至是资深律师认真研究。日复一日，每天咨询、代书、看书、闲聊，日子总是那么枯燥。直到有一天，办公室主任叫我，我以为又是电话咨询，结果她对我说，到了这么久了，还没办过案吧？好，那就先跟着一个老师办一个援助案件。接过那薄薄的指定辩护函，我激动差点晕倒，终于可以办案了，终于可以体会真正的律师的感觉了。当天下午就赶到法院去阅卷，也许是援助案件的缘故吧，没有出现其他律师口中说的法官故意刁难的情况，很顺利的就办好了手续，材料不多，就只有犯罪嫌疑人的陈述、检察院的起诉状、几份证人证言、死亡鉴定

、凶器和现场照片等等。粗粗的看了一下，熟悉了一下大致的案情，就是两个农民在耕田的时候为田边界发生争执，继而互殴，其中一个用锄头击中另一个的头部，致使对方死亡。检察院起诉的罪名是故意杀人罪，我顿时觉得此案大有可为，很有希望定性为故意伤害致死，那可就轻多了啊。当时的热情是难以形容的，第二天一大早，就拉着一起办案的老师去看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，那个地方虽然是属于同一个中院管辖，但离市区有一个多小时的车程，好不容易赶到，办手续倒一切顺利，立刻觉得跟公检法打交道也没有传说中那么困难啊（幼稚，后来办理几个委托辩护的案件，特别是一个做无罪辩护案件的时候，才体会到办刑案的艰难）。犯罪嫌疑人在寒风中瑟缩着，衣服穿得很单薄，问了才知道，原来家里的亲人只有一个老婆，出事之后就看不见踪影了，也没有其他人送衣服，所以一直穿着进来时的衣服，拘押了有一段时间了，天气渐渐变凉，也只能自己坚持。他的长相并没有想象中的剽悍和凶恶，和每个普通人一样，平凡而憨厚，我根本不敢相信就是他，用锄头狠狠的挖向别人的头部，致人死亡。特别是他眼神里流露出来的那种无助和渴望，让我看了隐隐有点不忍，当时我想，如果我有这个权力的话，我也许会马上放了他。他胆怯的看着我们，嚅嚅地不知道说什么好，我忍不住开始教训他：怎么当时你不冷静一点，你知道这样做的后果吗？你毁了两个家庭啊！他的眼泪开始流了下来，软弱的争辩着：我也不想啊，只是一下子气上来了控制不住啊，而且，那个人还长期欺负我，前天检察院的同志来了，我已经把一份详细的材料交给他们了。“什么？”我的头一下子就大了：“你交了什么材料给检察院的人？”“

就是他以前欺负我的情况说明啊，他长期欺负我，还曾经强奸过我的老婆。”我一下子呆住了，哎，人们总喜欢为自己的行为辩护，似乎把被害人说得越坏，自己的责任就越轻，当然，在一般情况下是这样的，但就这个案子而言，检察院正苦于找不到你故意杀人的动机，你这不是自己撞上门去了吗？离开的时候，犯罪嫌疑人不停的感谢我们，但我的信心已经开始动摇了，我觉得愧对他的谢意，他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我们的身上，可是我已经要投降了，也许，用一个同事的话来说，援助，就是走走过场而已。但这毕竟是我的第一次啊，即使是走过场，我也希望能走的完美一点。可不出我所料，检察院抓住犯罪嫌疑人提供的资料大做文章，认为可以说明他对被害人有很深的积怨，具有充分的杀人动机，这次的行为目的就是致被害人死亡，检察院的观点被法院认可。而我方提出的他是一时冲动，故意伤害致死的观点法院不予采纳。再加上他犯罪后逃逸，民事赔偿不积极等，一审被判处死刑。判决收到之后，老师没说什么，把案卷装订了起来，或许，他已经见得太多了。可我连续几个晚上都无法入眠，一闭上眼，就仿佛看见了犯罪嫌疑人那双无助的眼睛。我常常在想，如果援助函早一点到所里，如果我们比检察院的人早一点到看守所，也许，就是另外一个结果了。但这世界毕竟没有也许，我不知道他有没有上诉，但我知道他即使上诉也改变不了结局。一个生命就这样流逝了，或者仅仅因为那一两天的时间，就决定了他的归宿。现实，有时候未免太残忍，对他，同样对我，我律师生涯的第一案，就以我的当事人失去生命而开始。老师劝告我，这个案子不是我们所能决定的，我们已经尽力了，其实我也清楚，时间的失去

不是我们造成的，也不是我们所能主宰的，但我始终不能释怀，毕竟，这是一个鲜活的生命，而不是判决书上枯燥的文字。我终于体会到律师的作用，如果在一些刑案中，律师能够更早的介入，那么结果可能完全是两样的。不久，我因为工作原因转所，办理这个案子的100元钱我始终没有去领，现在，我还保留着那张单据，我想永远的提醒自己，律师如果不能及时的发挥作用，有的时候，是以付出当事人的生命为代价的。律师朋友们，要记住，我们或许是一个个平凡的人，但我们的工作永远是神圣的。也许，我们会被许多客观条件所限制，但我希望大家至少能做到这一点：不求尽如人意，但求无愧我心！！！

_____作者简介：伤心小箭，中国律师网热心网友，中国律师网论坛“律师心情”版斑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